

证券代码：873164

证券简称：中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学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成立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为加强对公司董事会的领导，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化和规范化，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，一致同意推荐李学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为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领导，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相关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，提议聘任李学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总经理李学强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，提议聘任申保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该人员未被纳入

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举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总经理李学强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，提议聘任董永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为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，提议聘任董永礼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特科技(青岛)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各项管理工作的高效、准确开展，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，提议聘任李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特科技(青岛)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、有效开展，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，提议聘任王凤娟女士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特科技(青岛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日